

原告 勝美學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劉詩平

訴訟代理人 石景岩

被告 張銘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9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5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9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75,9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9,900元及法定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准許之。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勝美學公寓大廈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依
03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並經主管機關報備之管理委員會。被
04 告為系爭社區住戶，承租系爭社區地下室4樓第75號機械車
05 位。嗣於114年4月13日，因被告物品掉落卡住機械車位定位
06 開關，造成橫移車台邊樑與下層車台邊樑碰撞，導致地下室
07 4樓第71至75號機械停車位機組（下合稱系爭停車位機組）故
08 障無法使用，經送修支出修理費39,9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
09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9,9
10 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1 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對於系爭停車位機組發生故障，係因被告放置物品所致乙節
14 不爭執，惟對原告之請求答辯如下：

15 1.維修金額過高：事故發生後，原告未第一時間通知被告處理
16 即逕自委託廠商修復。被告事後詢問承修廠商，對方明確表
17 示可議價，另詢問其他廠商，也說本件維修金額過高，顯見
18 原告對於維修金額未盡合理注意義務。

19 2.使用人有疏失：本件實際使用人若於系爭停車位機組發生異
20 常狀態時立即按下「暫停/緊急按鈕」即可避免擴大損害，
21 卻未為之，故就損壞之結果，實際使用人應負較大之責任。

22 3.原告亦有疏失：原告為系爭社區管委會，對於「車位是否得
23 放置物品」並無明確公告或規範，卻將全部責任推卸給被
24 告，顯失公平。

25 4.應予折舊：本件系爭停車位機組已使用10幾年，縱要賠償，
26 也應折舊，不應由被告負全部新料之成本。

27 （二）並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8 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北區區公所函、存證信
31 函、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備忘錄、估價單、系爭社區住戶

01 規約、第十五屆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停車位租賃
02 契約書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7至4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03 執，堪認為真實。惟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系爭停車位機組修
04 理費39,900元部分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05 (二)被告雖辯稱原告請求之維修金額過高、使用人有疏失、原告
06 亦有疏失等語。然查，依原告提出之維修單據內容觀之，參
07 酌系爭機械停車位損壞之狀況，原告請求之維修內容並無過
08 高之情形。另原告主張使用人亦有過失部分，被告並未提出
09 證據證明，已難認為有據，況縱認為使用人亦有過失，至多
10 亦僅係是否與被告內部分擔之問題，並無從解免被告應負損
11 害賠償之責任。被告復辯稱原告並未規範或公告車位使用是
12 否得放置物品之情形，然機械車位運作中之安全性甚為重
13 要，不論原告是否規範，停車位應不得放置物品，以免車位
14 使用中產生危險，應為公共安全一般之共識，被告此部分之
15 辯解，亦難認為有據。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責任，
16 自屬有據。

17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9 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
20 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1 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2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系
23 爭停車位機組既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有損害，被告自應付負
24 損害賠償之責。又原告因被告前開過失行為因而支出修理費3
25 9,900元（均係零件，工資以包含於零件內，無法區隔，應
26 均認為係零件），有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為證，惟系爭停車
27 位機組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
28 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
29 除，而原告所支付之維修費用，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
30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停車設
31 備」之耐用年數為1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14

2，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以卷附原告之核備函文（見促字卷第7頁）所示，系爭社區之使用執照係於98年間所核發，系爭機械停車位機組同理亦應於98年間准予使用，迄114年4月13日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已逾15年，揆諸上開規定，系爭停車位機組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已逾耐用年數15年，故關於零件折舊部分應受到不得超過10分之9之限制，故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本件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後系爭機械停車位機組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即為3,990元（計算式：39,900元 $\times$ 1/10=3,990元）。是以，本件系爭停車位機組之合理修繕金額合計3,99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停車位機組修理費用損害額即應以該額為限。

(四)再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且支付命令於114年5月12日合法送達被告（送達證書見司促卷第6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90元，及自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5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150元，餘由原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清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蕭榮峰

